

本封面請貼於信封上

110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專用信封

貼 足
掛號郵資

寄件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工讀類別	☐ 一般工讀 ☐ 原鄉地區工讀	單位名稱		分派單位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8334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收

內 附 文 件	注 意 事 項
1. ☐ 報名表 (黏貼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 2. ☐ 學生證應蓋有109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影本，或其他足以判別目前在學身份之相關證明文件 3. ☐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 4. ☐ 自傳是否填寫 5. ☐ 其他：特定對象身分證明文件	1.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，請擇一填寫欲報名之單位名稱及分派單位，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名資格。 2.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應自行負責。 3.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 4. 提醒： <u>應屆畢業生</u> 、 <u>當年考上尚未就學</u> 或 <u>105至109年曾參加本計畫並已獲進用之學生</u> 者，均不得報名參加。